

## 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作者/魏愷妤

(嘉義縣水上國中/指導老師 曾慈慧)

從小到大，認識許多人、做過許多事、學到不少道理，但對「有意義」三個字的定義，卻始終沒有方向。到底是內心的觸動？還是別人的認同？又或者是讓世界能有一點點的改變？我們現代人的日子總是平平淡淡的過，天天就是早起上班上課，從來也不想探討，但卻常常聽到別人說：「你這麼做，有意義嗎？」對於問題的回答，每個人截然不同，我想：「每件事應該都有它的意義存在。」而最令我感受到「意義」的，就是那熟悉又近距離的「人情味」。

有次，在夏日炎炎，天氣非常炎熱，我騎腳踏車的途中，突然一台超速的貨車撞到騎腳踏車載滿資源回收的老奶奶，她坐在地上不知如何是好，也沒有一個人去幫忙，只見貨車司機連下車都沒有就直接逃走了。我馬上靠邊停下我的腳踏車，先用手機打 119 之後拿雨傘衝向奶奶的旁邊，先為她遮陽再問候她哪裡不舒服，她吞吞吐吐的說：「頭暈，腰部很痛……。」我也不敢扶奶奶，若移動位子的話，萬一骨頭沒辦法承受力量反而導致事情一發不可收拾，一旁的我只能給奶奶加油打氣，告訴她：「別緊張，救護車就要來了。」過沒多久，警察到場支援，奶奶上了救護車，我先告訴醫護人員她的狀況讓救護人員能儘速讓奶奶到醫院就醫後再向警察報備剛剛的情形，希望還奶奶一個公道。說完後我也安心離場了。

我做過最有意義的一件事，便是幫助了這位老奶奶。這件事讓我領悟到：「幫助別人，時間不必多，只要能保持人們與生俱來的良善本性，兩年與二十年不是一樣的嗎？一秒與一百秒又有什麼差別？也許，大家擔憂的是如果去幫助老奶奶，她會不會把責任推到我身上？她會不會告訴警察，其實是我撞她的？為什麼要沒事找事做等等的心態。但我始終堅信一句話：「人在做，天在看。」老天爺不會辜負善良熱心的人，反而會讓我們得到更多的啟示。人，或許是自私的，總會為自己的後路留點空間，該說大家沒良心嗎？倒也不

是，畢竟沒有任何一個人喜歡明明沒我的事，但我卻要負責；明明沒我的事，但我卻要白白的浪費時間；明明沒有我的事，但我卻要被閒言閒語；明明沒有我的事，但我卻要在警察局說明……。

「意義」不用別人認同，只要是由心深處發起，世界就算一點都沒改變也沒關係，只要我改變，因為我認為「意義」是自己對自己的行為有最大的認同。《論語》裡提到：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段話，是改變我整個心態的關鍵要素，是它讓我明白要重視個人修養、要學會換位思考。因此，我曾不求任何回報，也不曾袖手旁觀，當別人需要幫助的時候，就應該發揮「人性？」為他們著想，哪怕今天是遇到老一輩的人騎車十分緩慢，我也會不覺得厭煩，讓他們不要有壓力，能安心騎車才是最好的。這就是我「最有意義的一件事」。